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宣示判決筆錄

109年度審易字第30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榮國

上列被告因侵占遺失物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年度偵字第380號），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25日上午11時在本院第3法庭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廖晉賦

書記官 萬可欣

通 譯 林瓊瑤

一、主 文：

張榮國犯侵占脫離本人持有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二、犯罪事實要旨：

張榮國於民國108年9月24日晚上7時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前人行道，拾獲脫離瞿精一持有之紙箱1個（內含晶片電腦元件5包、PDA 1台、筆記型電腦外殼10片、配件等物，價值共計約新臺幣400萬6,914元）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據為己有。嗣經瞿精一任職之翔駿國際有限公司經理鄭紹君發覺遺失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，循線查悉上情。

三、處罰條文：

刑法第337條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。

四、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，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；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；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；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；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、不受理者情形之一，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「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；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

刑，以宣告緩刑或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為限」之規定者外，不得上訴。

五、本件如得上訴，而如不服本件宣示判決筆錄，得自收受宣示判決筆錄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第二審法院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舒雯起訴，檢察官林秀濤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第二十庭

書記官 萬可欣

法官 廖晉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萬可欣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實體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337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